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传染病智能 监测前置服务软件服务器采购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前置服务软件服务器采购项目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附件3)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前置服务软件服务器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78000元

(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三、 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的 28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并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保修期：交付完毕，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四、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回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 2 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 保修期外，以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小写：70200 元。

2. 剩余 10% 作为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元整；小写：7800 元，待设备上架，开始使用后 3 年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0 1611 6000 5251 3587



2023.11.10 14:22:10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税号：126500004576015514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电话：0991-436269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51100850012015082736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六、包装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 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 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

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设备现场安全文明安装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安装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安装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为其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4)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5)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安装、安全安装，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外，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至20%的赔偿金。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给乙方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甲方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乙方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和其它单位无关。

8) 关于编制安装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甲方人员审核。

9) 自乙方进入安装现场之日起，因为乙方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安装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乙方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10)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安装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乙方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安装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



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安装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乙方应按批准的安装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安装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甲方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乙方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乙方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安装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安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乙方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安装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安装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安装，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乙方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文明安装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安装施工不符合安装施工要求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



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赔偿、追索权：

1.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

2. 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范龙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22 层 221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500 1611 6000 5251 3587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0991-8116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22 层 2211 室

营业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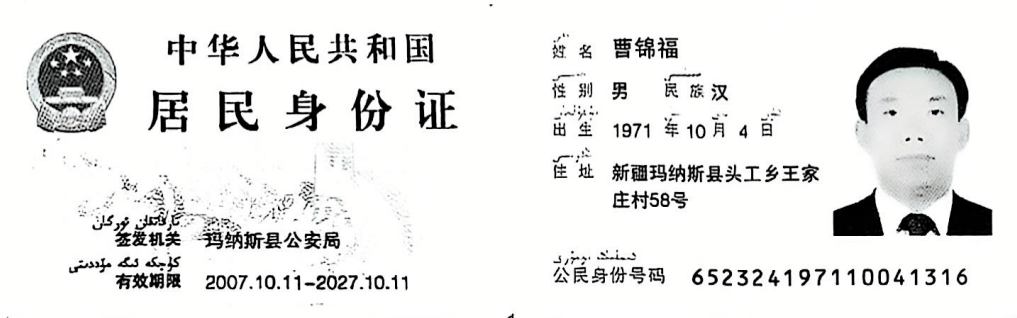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

姓名：曹锦福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652324197110041316

系 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553605X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受查企业
资质、许可、记
录信息。

名称 新疆云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曹明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瑞纳斯湖北路455号领航软件园创客大厦A座22层22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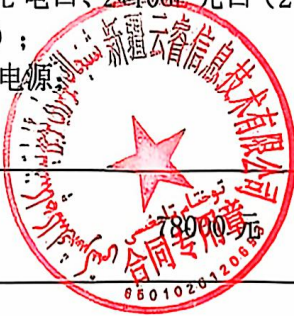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服务器	200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2 颗鲲鹏 920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主频 2.6GHz，单颗 CPU 物理核数 64 核； 3、内存：配置 8*32G 内存； 4、存储：配置 4*960G SSD； 5、阵列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6、网口：配置 4*1GE 电口、2*10GE 光口（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7、电源：1+1 冗余电源	1	Taishan	78000	78000
合计金额：							



附件 4: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针对本项目, 投标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设备交付承诺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完工。

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按原厂商承诺如下:

所投服务器产品提供三年 7*24 小时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 质保期内:

在质保期内, 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质保期满后, 采购方按维护成本, 支付维护费用。在故障解决后, 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记录 and 解决报告》。

-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 我公司将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的保养服务。

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响应, 如果以上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进行内部调整, 供应商接到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免费提供三年设备及系统技术支持。

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 我公司承诺由固定的专业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并且设有专门的维修工程师。

技术培训承诺

按照所涉及的技术方向, 可以将整个培训分为以下施工期间培训和施工后集中培训两个阶段。

施工后集中培训通过实施方和各个设备厂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为用户详细讲解、并通过指导用户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诊断, 使用户不仅熟悉整个项目的运作和工程安排, 同时极大的培养了用户对项目的熟悉、对技术的掌握和重点、难点的把握。为用户提供和培养技术人员。使用户能达到自己维护的水平。

现场培训时间安排, 现场的培训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施工技术培训, 后期集中培训



为项目维护作高级维护，培训对象分为全系统高级系统管理员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调试全过程，现场培训主要方式，集成商和部分厂商工程师带领用户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集成商工程师现场讲解、工程师解答用户疑问、实施方工程师指导下用户技术人员自己动手。

项目实施完毕后我公司派具有丰富现场实施工程师做为授课讲师，集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参与数量不受限制，尽可能的为用户多带出来专业技术人员。

